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宏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欽
被　　告　山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乙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交足裁判費新臺幣5,290 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4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補充送達予原告，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至同年7 月12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